

3. 期程：103 年度至 106 年度。

4. 總經費：27 億 1,350 萬元，其中中央政府負擔 22 億 1,200 萬元，地方政府依財力級次負擔配合款 5 億 0,150 萬元。

二、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1)	執行數(2)		執行率(2)/(1)
		已完備核銷 (實現數)	已發生權責 (應付數)	
103	500,000	106,923	41,479	29.68%

※資料來源：原民會 103 年度決算書、立法院預算中心。

提案人：簡東明

連署人：林德福 鄭天財 陳雪生 廖國棟 楊鎮浚

呂玉玲 江啟臣 許淑華 王惠美 張麗善

林為洲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五案，請提案人蔣委員萬安說明提案旨趣。

蔣委員萬安：（17 時 1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11 人，鑑於市售清潔用品含有塑膠微粒（柔珠）成分，不但危害水域與海洋生態，進入食物鏈後更可能傷害人體健康。2015 年 12 月美國更率先通過《無微粒水域法》，規定不得再生產含有塑膠柔珠的洗面乳、牙膏和洗髮精，並全面禁止銷售，以保護美國水域清潔。台灣目前已在市售 308 款洗面乳及沐浴乳中發現 108 款產品含塑膠微粒，但環保署與衛福部對管轄所屬仍有疑義。爰提案要求行政院應儘速確定環保署與衛福部之權責歸屬，並提出是否規範管制之具體結論。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五案：

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11 人，鑑於市售清潔用品含有塑膠微粒（柔珠）成分，認為不但危害水域與海洋生態，進入食物鏈後更可能傷害人體健康。其影響嚴重程度，近年越來越受國際重視。2015 年 12 月美國更率先通過《無微粒水域法》，規定 2017 年 7 月 1 日起不得再生產含有塑膠柔珠的洗面乳、牙膏和洗髮精，2018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禁止銷售，以保護美國水域。台灣目前已在市售 308 款洗面乳及沐浴乳中發現 108 款產品含塑膠微粒，環保署雖於去年（2015 年）10 月便表示展開蒐集資料與研議是否納入《廢棄物管理法》管理範圍，但至今仍對是否應以主管化妝品的衛福部透過《化妝品衛生管理條例》來管理仍有疑義。爰提案要求行政院應儘速確定環保署與衛福部之權責歸屬，並提出是否規範管制之具體結論。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美國總統歐巴馬（Barack Obama）在 2015 年 12 月 29 日簽署在參眾兩院獲無異議通過的《無柔珠水域法》（Microbead-Free Waters Act），2017 年 7 月 1 日起不得再生產含有塑膠柔珠的洗面乳、牙膏和洗髮精，2018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禁止銷售，以保護美國水域。而繼美國伊利

諾州立法逐步淘汰含塑膠微粒的個人清潔用品後，加州議會亦通過法案，禁止境內販賣任何內含超過 1ppm（百萬分之一）塑膠微粒的個人清潔用品。美國已有 8 個州宣布禁用塑膠微粒，加拿大與澳洲也擬禁用。

二、柔珠會吸收污染物，且經常被魚類和野生動物誤食。柔珠一旦進入環境，表面便開始附著殺蟲劑、阻燃劑等有毒物質，經過攝食進入魚的組織。一份近期的研究發現，加州市場販售的魚中，有四分之一攝食過塑膠柔珠，最後這些有毒物質藉由食物鏈，又回到了人類的身上，危及食物鏈。

三、台灣針對塑膠微粒的管制目前還找不到負責主管機關，環保署對於是否納入《廢棄物清理法》管理仍有疑義。主管化妝品的衛福部雖訂有《化妝品衛生管理條例》，但目前塑膠微粒仍不在管制的約 300 項成分之列。行政院應儘速確定環保署與衛福部之權責歸屬，並提出是否規範管制之具體結論。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宜民 王育敏 黃秀芳 簡東明 林淑芬

陳曼麗 林麗蟬 蔣乃辛 曾銘宗 許毓仁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六案，請提案人林委員為洲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為洲：（17 時 1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林為洲、簡東明等 13 人臨時提案，針對非直轄市地區，其鄉鎮市快速發展、人口激增下，受限於地方財政拮据之因素，面對迫切需求增設新校之問題，往往以「減項發包」等方式進行招標，導致學校設施參差不齊，促使家長將孩童送往其他學區，造成孩童及家長奔波勞累，嚴重影響受教權益。故本席提案要求教育部擬定補助針對非直轄縣市興建國中校區專案經費，並由中央補助費用為百分之五十，以解決地方政府無財源建校之窘況。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六案：

本院委員林為洲、簡東明等 13 人，針對非直轄市地區，其鄉鎮市快速發展、人口激增下，受限於地方財政拮据之因素，面對迫切需求增設新校之問題，往往以「減項發包」等方式進行招標，導致學校設施參差不齊，促使家長將孩童送往其他學區，造成孩童及家長奔波勞累，嚴重影響受教權益。故本席提案要求教育部擬定補助針對非直轄縣市興建國中校區專案經費，並由中央補助費用為百分之五十，以解決地方政府無財源建校之窘況。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某些非直轄市地區發展快速，地方政府財政無法負擔，導致重大建設延宕，影響民眾權益甚深，尤以教育最為嚴重。以新竹縣為例，目前係為快速發展區域，光以竹北市，出生率達千分之 14.26，居全國前茅，從 95 年至 105 年人口增加率更高達 51.96%。高出生率的情況下，對於國中小的需求亦日益趨高，然竹北市的國中小並未能完善提供需求。

二、縣府為解決人口激增的問題，亦積極建設新校區，然受限於經費問題，其發包竟產生「減項發包」的現象，例如興隆國小建設案投標六次，五次流標，相對於一般發包案都是提高預